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1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ci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0305507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00000F_1030550763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03年度暑期
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法乙份（詳附件）
，惠請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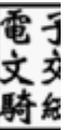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於本（103）年度暑假期間與國語日報社等民間團體
，共同舉辦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03年度暑期
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
項：

（一）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於機關網站首頁將
前開網站加入好站連結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
（二）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機關轉知轄內各級學校，視學區
網路普及狀況，將前開網站內容列為暑假作業學習範圍
，並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踴躍上網參加「炎夏『漫』活
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03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
畫徵稿活動。

（三）有關上述活動訊息及取材內容，可上本部兒童及少年犯



罪預防宣導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pmr.moj.gov.tw>）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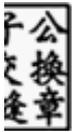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另為了擴大宣導犯罪預防觀念，本部於本（103）年假台南市政府民治廳（8月5日迄8月26日）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9月27日迄10月16日），舉辦102年度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暑期犯罪預防四格漫畫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，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機關轉知轄內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、所屬機關員工及其子女踴躍前往參觀。

正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含附件）

2014-05-15
14:54:37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